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73號

原告 承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妍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茂科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6,374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8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